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采购-2023-59；

SGZ[2024]097-ZC057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2023-59；SGZ[2024]097-ZC057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61120.00 元

最高限价：1461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包 1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1461120.00	1461120.00

采购需求

1. 5.1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二监区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为 4 个监室及西侧独立基础部分，共 558 孔；第二期为 5 个监室，共 565 孔；第三期为 2 个监室及管教办公室、谈话室，共 399 孔；合计 1522 孔，主要内容为碱液注浆地基加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5.5 工期：3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及在本企业 2023 年 7 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

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先生（0398-368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中段 76 号 1402 室

联系人（电话）：赵女士 15839888107

邮箱：henanshengjismx@163. com

3.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先生（0398-3681286）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中段 76 号 1402 室 联系人（电话）：赵女士 15839888107
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1.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6	预算金额	1461120.00 元
1.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 8	工期	30 日历天
1.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 2023 年 7 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 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6	分包	不允许
2.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2. 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3. 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 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

		<p>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 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3. 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3月28日8时30分</p> <p>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p>
4. 0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4.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4.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4. 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461120.00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 7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二、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4. 8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9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5. 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 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 5 电子化 交易注 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usive>) ,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

	<p>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5.6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图纸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 (2)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可按要求填写。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

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或评审专家 3 人全部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草案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2023年7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股东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数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 (4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p>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3 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3 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得 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履约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6分	
优惠承诺 (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看守所
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4. 施工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及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漏算错算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7. 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8.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起组织人材机进场施工。工程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乙方提供开工计划筹备单及施工组织设计为内容和依据，乙方依责确保按时完成。

3. 工程责任缺陷期：自验收合格起____年（设施设备类，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在 36 小时内修复至

甲方可正常使用。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 付款方式:工人及材料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时,付合同总价的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审计验收合格后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1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2. 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工程施工质量没有问题要及时进行工程交接。

4. 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 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 2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责任:
 2. 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 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2. 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 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 做到工完场清, 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5000 元。
 2.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人民币赔偿, 以此类推。
 2. 7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2. 8 乙方项目经理: 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甲方违约,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 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 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
2. 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 2、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 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 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二监区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为 4 个监室及西侧独立基础部分，共 558 孔；第二期为 5 个监室，共 565 孔；第三期为 2 个监室及管教办公室、谈话室，共 399 孔；合计 1522 孔，主要内容为碱液注浆地基加固，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编制依据：

1. 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

2. 工程量依据施工平面图纸、图纸变更、相关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规定计算。

三、费用计取：

1. 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等费用按豫建消技【2023】2 号文第 12

期价格指数计取

2. 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3年第1期材料价格，信息价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取。
3. 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看守所 2 号监区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元)	<u>(大写)</u> _____ <u>(小写)</u> _____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 3、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 2023 年 1 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附件四 格式：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工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成交，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为成交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